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保发〔2021〕1号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技术单位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同意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基本情况

空港新城是西咸新区五大组团之一，2011 年 5 月由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陕编发〔2011〕12 号文件批复设立。空港新城位于西咸新区西北部，北至泾河，南至福银高速，东接秦汉新城，西抵西咸新区边界，东距西安市中心 10km，西距咸阳市中心 3km。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区域总面积 144.18km²，由太平片区、北杜片区、顺陵片区、底张片区和机场片区五大片区组成。太平片区 61.16km²，以生态农业和特色小镇为主，发展绿色产业；北杜片区 21.86km²，以发展物流和商业为主；顺陵片区 12.07km²，重点发展临空产业和商业；底张片区 19.86km²，以住宅和临空产业为主；机场片区 29.23km²。空港新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9.04km²（不含机场片区 29.23km²），其中北杜片区 20.26km²、顺陵片区 5.56km²、底张片区 13.14km²、太平片区 10.08km²，目前已建成区 15.26km²，未建设区域 33.78km²。

空港新城地处渭北黄土台塬，属渭河水系，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土壤以黄绵土主，土层较厚，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

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和《咸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空港新城属于省级和咸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微度侵蚀区，侵蚀模数为 350 吨/平方公里·年。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区内地势相对平坦，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制约性因素分析准确，涉及省级和咸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增加植被覆盖，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提高防治标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总体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分类提出的房地产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可行。

(三) 同意区域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18k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空港新城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区域内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督促各企业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区内各建设单位是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五)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及利用方案。各建设区内土石方优先自平衡，余方按照《空港新城土方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由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防治分区划分及分区防治指标合理，同意按照土石方自平衡、水生态保护和与自然生态相协调原则分区布设防治措施。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投资建设主体在项目开工前，按

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次性缴纳。

三、空港新城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放管服”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放管服”系列改革要求，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管理，简化验收报备材料，探索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二）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指导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并按规定向空港新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指导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六）督促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



抄送：陕西省水土保持移民工作中心，西咸新区水务局，空港
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空港新城水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